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菲菲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cf54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78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原函及修正後研習課程計畫各1份

(27831767_1123078904_1_ATTACHMENT1.pdf、27831767_1123078904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2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」修正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7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時間因故調整為112年9月2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2月28日止（星期四）止，每月辦理1次；另報名時間延期至112年9月13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三、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，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）電話：04-22183050；電子信箱：taigi2023@gmail.com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教署原函及修正後研習課程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2023/09/05 文
交 13:44:01 章

